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42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為兒童乙○○（民國104年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丙○○（104年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祖父，其於113年4月5日帶同乙○○及丙○○外出燃放鞭炮，本應注意應選擇附近無易燃物之地點燃放，且應全程陪同，慎防燃放鞭炮引發火災，並應於燃放鞭炮後確定沒有餘火或火星殘留現場，始能離開，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之，任由乙○○及丙○○於同日15時許，在莊凱翔所有位於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及同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即彰化縣○○鄉○○路000號旁）之磨菇寮（木材牆壁、稻草頂蓋）旁燃放鞭炮，致引燃磨菇寮並燒毀磨菇寮主要構成部分、燒毀詹安文停放在該磨菇寮內之農用車，另延燒至磨菇寮南側土地，燒毀詹湊錚種植之青花筍，致生公共危險。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01 (三)證人即被害人詹涇鐔於消防分隊詢問時之供述及偵查中證
02 述。

03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4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土地所有權狀、彰化縣消防局
05 火災原因紀錄暨現場照片、磨菇寮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6 圖。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174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
09 罪，其所謂之「建築物」，乃指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除須
10 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外，尚須適於
11 「人」之起居始可，此由該條項將「住宅」與「建築物」併
12 列即可知之；換言之，認定是否為建築物，應從不可分割的
13 整體，依行為時一般人生活水準，客觀加以觀察，其是否為
14 上有屋頂、周有門牆，足蔽風雨，可以自由出入，且定著於
15 土地上適於人之起居之工作物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16 第2257號、92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參照。查，依證
17 人莊凱翔、詹涇鐔所述及卷附磨菇寮照片勾稽以觀，被告失
18 火燒毀之磨菇寮為水泥柱、稻草頂蓋和木材牆壁所構成，其
19 中木材牆壁僅由木條拼接而成，且木條間有明顯縫隙，與戶
20 外欠缺有效阻隔，是否足以有效遮蔽風雨，誠有可疑；另該
21 磨菇寮已荒廢多年，平時僅用於擺放農具物品，是否適合人
22 起居，亦有可疑。是本院認系爭磨菇寮尚不符合上揭「建築
23 物」之認定標準，而非本條所稱之建築物。

24 (二)又放火或失火燒毀他人之物，本含有毀損他人之物之性質，
25 自不另論毀損罪，且本罪保護之法益為公共安全之社會法
26 益，縱燒毀不同人之物，亦僅成立單純一罪。本案因被告之
27 過失，致燒毀上揭他人之磨菇寮、農用車及農作物，核被告
28 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致生公共危險罪。至起
29 訴書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
30 使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然依前所述，容有未洽，惟因社
31 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已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告知新罪名，使

01 被告及公訴人為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02 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由孫子乙○○及丙○
04 ○貪圖玩樂，於他人土地上燃放鞭炮，而致生本案火災，且
05 致他人所有物遭燒燬，造成社會公共危險，並使他人受有財
06 物之損害，其行為殊應予非難；惟念及其已與被害人詹湊錚
07 達成調解，實際給付賠償新臺幣66,000元，有彰化縣○○鄉
08 ○○○○○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憑；亦與被害
09 人詹安文達成調解，有彰化縣竹塘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
10 可考；並已清除蘑菇寮燒燬後之現場廢棄物，有現場照片附
11 卷可稽；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
12 被告之過失行為情節、所生危害情形，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
13 國中畢業，目前在嘉里大榮公司擔任送貨員，已婚，小孩均
14 成年，與父母及兒子、孫子同住，需要幫忙分攤家裡的費用
15 之家庭經濟與日常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蔡明株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
- 0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 07 下罰金。